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3〕84-87、89-93、96、193-205、
207-211 号

申请人：李某某等人（具体名单附后）。

委托代理人：梁香禄，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沙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大道玉兰路3号。

法定代表人：贺某，职务：主任。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查处某某广场涉嫌违法建设的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审查期间，因申请人自愿向本府申请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案件到此终结。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申请人名单

1. 李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84 号；
2. 符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85 号；
3. 何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86 号；
4. 邓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87 号；
5. 王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89 号；
6. 邓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90 号；
7. 黄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91 号；
8. 白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92 号；
9. 谢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93 号；
10. 麦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96 号；
11. 崔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193 号；
12. 樊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李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194 号；
13. 姚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

〔2023〕195号；

14. 应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196号；

15. 邹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197号；

16. 李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198号；

17. 潘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199号；

18. 陆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200号；

19. 陈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201号；

20. 王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杜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202号；

21. 郭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203号；

22. 叶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204号；

23. 麦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205号；

24. 高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207号；

25. 黄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208号；

26. 何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谢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209号；

27. 赖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210号；

28. 刘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211号。